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WATER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1)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之中期業績公佈

摘要

- 本集團再次取得豐碩成果，營業收入達2,208,500,000港元，較上一期間之434,600,000港元增長4.1倍。
-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東應佔溢利錄得2.5倍強勁增長至144,800,000港元。
-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之水務項目訂約每日總設計能力為4,579,500噸，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能力3,504,500噸上升31%。
- 除息稅折舊攤銷前溢利達306,200,000港元。扣除可換股債券估算利息前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163,800,000港元。
- 期內每股基本盈利為4.06港仙。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綜合業績，以及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連同二零零九年同期之比較數字。業績載述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收入	3	2,208,482	434,638
銷售成本		<u>(1,842,389)</u>	<u>(260,722)</u>
毛利		366,093	173,916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9,056	7,264
銷售及分銷成本		(719)	(604)
管理費用		(80,170)	(55,792)
其他經營費用淨額		<u>(7,572)</u>	<u>(8,000)</u>
經營業務溢利	4	286,688	116,784
財務費用	5	(96,714)	(64,290)
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97)	–
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	4,040
稅前溢利		189,877	56,534
所得稅	6	<u>(21,855)</u>	<u>(4,245)</u>
期內溢利		<u>168,022</u>	<u>52,289</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東		144,827	41,923
非控股權益		<u>23,195</u>	<u>10,366</u>
		<u>168,022</u>	<u>52,289</u>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7		
— 基本		<u>4.06港仙</u>	<u>1.48港仙</u>
— 攤薄		<u>3.59港仙</u>	<u>1.45港仙</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溢利	168,022	52,289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已扣除零所得稅)		
— 折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46,290	(1,906)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214,312</u>	<u>50,383</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東	182,186	40,288
非控股權益	32,126	10,095
	<u>214,312</u>	<u>50,383</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9,447	232,027
預付土地租金		27,320	27,060
商譽		1,576,674	1,575,451
特許經營權		393,891	399,132
其他無形資產		3,362	3,293
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49,760	–
可供出售之投資		459	454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2,194,860	1,085,700
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	8	2,060,990	1,916,822
應收貿易賬項	9	51,828	51,71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6,418	205,190
遞延稅項資產		30,735	31,071
總非流動資產		6,835,744	5,527,910
流動資產：			
預付土地租金		651	644
存貨		9,261	7,139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1,708,721	49,930
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	8	166,144	137,443
應收貿易賬項	9	103,344	99,19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37,286	710,579
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		644,800	14,0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63,579	876,861
總流動資產		5,933,786	1,895,807
總資產		12,769,530	7,423,717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358,096	348,219
儲備	2,498,635	2,274,686
	2,856,731	2,622,905
非控股權益	800,359	388,911
總權益	3,657,090	3,011,816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35,837	37,554
銀行及其他借貸	2,533,079	1,320,222
可換股債券	549,293	582,737
應付融資租賃	2,121	4,743
大修撥備	106,525	91,792
遞延收入	23,408	23,378
遞延稅項負債	111,604	100,305
總非流動負債	3,361,867	2,160,731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	715,772	445,22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807,672	482,551
應繳所得稅	27,217	26,770
銀行及其他借貸	4,194,835	1,290,946
應付融資租賃	5,077	5,676
總流動負債	5,750,573	2,251,170
總負債	9,112,440	4,411,901
總權益及負債	12,769,530	7,423,717

附註：

1.1. 公司資料

本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在中國大陸（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下列主要業務：

- 興建污水及自來水處理廠、截流渠及其配套設施、污泥及污水處理廠、主幹道及景觀道路以及河道截污及水環境治理工程
- 提供污水處理服務
- 提供自來水處理服務及分銷及銷售自來水
- 提供技術服務及授權使用有關污水處理之技術知識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北控環境建設有限公司，並為北京控股有限公司（「北京控股」）（股份代號：392）之全資附屬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最終控股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

1.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而編製，並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

該等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1.3. 會計政策

編製該等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惟就本期間之財務報表內應用以下首次全面生效並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的修訂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集團以現金結算之股份支付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訂金融工具： 確認及計量－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頒佈計入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的修訂持有待售及終止經營的非流動資產－計劃出售附屬公司的控股權益
香港詮釋第4號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經修訂）	租賃－就香港土地租賃確定租期長短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二零零九年五月）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對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發生的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進行了重大修改。該修訂影響非控股權益的計量、交易成本的會計處理、或有代價的初始確認和後續計量，以及分階段進行的業務合併。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要求對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之變動（並未失去控制權）按照與擁有人（以彼等作為擁有人之身份）進行之交易入賬。因此，該等交易不再產生商譽，亦不會產生收益或虧損。此外，該經修訂準則改變對附屬公司所產生的虧損及對附屬公司失去控制權的會計處理方法。該等經修訂準則已由本集團應用。

除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外，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中期財務報表並無構成重大財務影響，而該等中期財務報表內應用之會計政策並無重大變動。

2. 經營分類資料

就管理方面而言，本集團之經營業務為獨立架構及按業務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獨立管理。本集團之各項經營分類為代表各種產品及服務之業務策略單位，須受有別於其他經營分類之風險及回報所影響。

管理層會獨立監察其業務分類之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方面作出決定。分類表現乃根據各可呈報分類之期內溢利作出評估，其計量與本集團期內溢利一致。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污水處理及 建造服務 千港元	供水服務 千港元	技術及 諮詢服務 千港元	銷售污水 處理設施 千港元	公司及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2,059,331	28,222	120,929	-	-	2,208,482
銷售成本	<u>(1,816,915)</u>	<u>(16,821)</u>	<u>(8,653)</u>	-	-	<u>(1,842,389)</u>
毛利	<u>242,416</u>	<u>11,401</u>	<u>112,276</u>	-	-	<u>366,093</u>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u>208,757</u>	<u>9,802</u>	<u>106,922</u>	-	<u>(38,793)</u>	286,688
財務費用						(96,714)
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97)
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
稅前溢利						189,877
所得稅						<u>(21,855)</u>
期內溢利						<u>168,022</u>
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u>169,746</u>	<u>7,715</u>	<u>97,813</u>	-	<u>(130,447)</u>	<u>144,827</u>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污水處理及 建造服務 千港元	供水服務 千港元	技術及 諮詢服務 千港元	銷售污水 處理設施 千港元	公司及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336,687	24,543	28,867	44,541	–	434,638
銷售成本	(209,134)	(15,538)	(3,298)	(32,752)	–	(260,722)
毛利	<u>127,553</u>	<u>9,005</u>	<u>25,569</u>	<u>11,789</u>	<u>–</u>	<u>173,916</u>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u>100,869</u>	<u>3,865</u>	<u>23,361</u>	<u>11,789</u>	<u>(23,100)</u>	116,784
財務費用						(64,290)
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
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u>4,040</u>
稅前溢利						56,534
所得稅						<u>(4,245)</u>
期內分類溢利						<u>52,289</u>
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u>84,459</u>	<u>3,242</u>	<u>18,835</u>	<u>11,789</u>	<u>(76,402)</u>	<u>41,923</u>

由於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收入超過90%於中國產生且本集團超過90%資產位於中國，董事認為，呈列地區資料對財務報表使用者而言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營業收入約1,441,976,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源自污水處理及建造服務分類提供建造服務予兩位單一客戶。

3. 營業收入

營業收入，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1)建造合約及有關污水處理之服務合約之適當比例合約收入（扣除營業稅及政府附加費）；(2)有關截流渠及其配套設施、污泥及污水處理廠、主幹道及景觀道路以及河道截污及水環境治理工程之建造合約之適當比例合約收入（扣除營業稅及政府附加費）；(3)售出自來水發票值及按照水錶讀數記錄之用水能力計算所得未結算估計供水價值（扣除增值稅、營業稅及政府附加費）相加之總額；(4)諮詢費及授權費之價值（扣除營業稅及政府附加費）；(5)已售貨品發票淨值（扣除增值稅及政府附加費並計及退貨撥備及貿易折扣）；及(6)服務特許權安排之估算利息收入。

本集團之營業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污水處理服務*	245,358	182,035
建造合約*	1,813,973	154,652
諮詢服務	111,339	21,833
授權費用	9,590	7,034
供水	28,222	24,543
銷售貨品	—	44,541
	<u>2,208,482</u>	<u>434,638</u>

* 服務特許權安排之估算利息收入計入上文「污水處理服務」及「建造合約」產生之營業收入內。

4. 經營業務溢利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溢利已扣除：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提供污水處理服務成本	86,202	65,916
建造合約成本	1,720,872	134,846
提供諮詢服務成本	8,029	2,177
授權成本	624	1,121
供水成本	15,885	13,310
銷售貨品成本	-	32,752
折舊	8,585	4,054
特許經營權之攤銷*	10,777	10,600
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	229	891

* 期內之特許經營權及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分別計入簡明綜合收益表之「銷售成本」及「管理費用」內。

5.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之利息	81,850	40,685
須於五年後償還之其他貸款利息	879	—
可換股債券之估算利息	18,952	23,148
融資租賃之利息	331	539
利息開支總額	102,012	64,372
隨時間流逝而產生之大修撥備折現金額增加	1,357	1,010
財務費用總額	103,369	65,382
減：計入建造合約成本之利息	(6,655)	(1,092)
	<u>96,714</u>	<u>64,290</u>

6.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並無於期內自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本期內之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中國大陸業務之所得稅撥備已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有關慣例就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之適用稅率計算。根據中國有關稅務規則及法規，本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因從事污水處理業務而獲得所得稅豁免及減免。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		
中國大陸	16,141	8,315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	(4,790)	(6,102)
遞延稅項	<u>10,504</u>	<u>2,032</u>
期內之稅項開支總額	<u><u>21,855</u></u>	<u><u>4,245</u></u>

7.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數額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數額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經調整以反映視作轉換所有具攤薄作用可換股債券之影響），以及假設視作轉換所有具攤薄作用可換股債券為普通股而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所有尚未轉換可換股債券對期內之每股基本盈利數額具有攤薄影響。除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四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六日發行之第一批及第二批中科成可換股債券（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通函）外，本公司於上一期間之所有其他尚未轉換可換股債券對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具有攤薄影響。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數額乃根據以下資料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	144,827	41,923
具攤薄作用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18,952	5,858
	<u>163,779</u>	<u>47,781</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	163,779	47,781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普通股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566,777,896	2,840,213,507
具攤薄作用可換股債券之攤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99,978,568	455,276,243
	<u>4,566,756,464</u>	<u>3,295,489,750</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566,756,464	3,295,489,750

8. 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

不同集團系內公司設有不同信貸政策，視乎彼等經營所在地方之規定而定。本集團會密切監控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以盡量減低應收款項產生之任何信貸風險。

服務特許權安排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減值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未結算	2,060,990	1,916,822
三個月內	112,035	90,285
四至六個月	33,084	34,923
七至十二個月	4,801	11,151
一至兩年	16,224	1,084
	2,227,134	2,054,265
分類為流動資產之部份	(166,144)	(137,443)
非流動部份	2,060,990	1,916,822

9. 應收貿易賬項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項乃來自建造移交(「BT」)合約之建造服務、技術及諮詢服務、供水及相關自來水服務以及銷售污水處理設施。本集團主要以賒賬方式與其客戶進行買賣，而各客戶均有信貸額上限。不同集團系內公司設有不同信貸政策，視乎彼等經營所在市場及從事業務之需要而定。授予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一至三個月，分期支付信貸期最高延長至二十五年之客戶除外。本集團嘗試對其尚未清償應收賬款保持嚴格控制，並設立信貸控制部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應收貿易賬項為免息。

應收貿易賬項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減值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三個月內	77,941	62,763
四至六個月	-	324
七至十二個月	25,018	35,667
一至兩年	385	438
延長信貸期之結餘	51,828	51,710
	155,172	150,902
分類為流動資產之部份	(103,344)	(99,192)
非流動部份	51,828	51,710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應收貿易賬項包括應收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合共為數19,69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5,693,000港元)之款項,乃由本集團日常業務中進行之銷售污水處理設施產生。與同系附屬公司之結餘為無抵押、免息並按本集團給予主要客戶的信貸期內償還。

10. 應付貿易賬項

應付貿易賬項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三個月內	449,807	387,843
四至六個月	31,771	14,559
七個月至一年	227,366	15,978
一至兩年	2,941	12,670
兩至三年	2,255	6,169
超過三年	1,632	8,008
	<u>715,772</u>	<u>445,227</u>

應付貿易賬項為免息且無抵押,一般須於60日內清償。該等結餘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1.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本金額為486,909,044港元及178,195,601港元之全部第一批中科成可換股債券及若干第二批中科成可換股債券分別兌換為705,665,281股及258,254,494股本公司新普通股,兌換價為0.69港元,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分別額外增加96,392,000港元及618,512,000港元。

12. 其他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及總資產減流動負債分別為183,21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淨額355,363,000港元)及7,018,95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172,547,000港元)。

中期股息

董事不擬派付有關回顧期間之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期內，本集團再次取得豐碩成果，總營業收入為2,208,500,000港元，較上一期間之434,600,000港元增加4.1倍。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錄得強勁增長，由上一期間之41,900,000港元增加2.5倍至144,800,000港元。隨著近年來進行的一系列收購及投標活動後，本集團已成功地拓闊其收入基礎，因而能在期內造出令人鼓舞之業績。

1. 財務摘要

本集團期內之財務業績分析詳情載列如下：

	營業收入		毛利率 %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污水處理服務	245.4	11%	61%	101.7	37%
供水服務	28.2	1%	40%	7.7	3%
建造服務					
– BT項目	1,561.1	71%	5%	51.4	19%
– BOT項目	252.9	11%	10%	16.6	6%
	1,814.0	82%	5%	68.0	25%
技術及諮詢服務					
– BT項目	100.3	5%	93%	81.1	29%
– 其他	20.6	1%	93%	16.7	6%
	120.9	6%	93%	97.8	35%
業務業績	<u>2,208.5</u>	<u>100%</u>		<u>275.2</u>	<u>100%</u>
其他 [#]				<u>(130.4)</u>	
總計				<u>144.8</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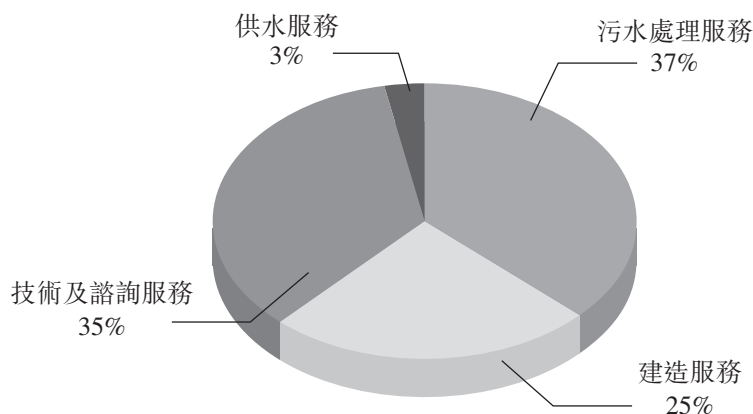
[#] 其他包括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虧損100,000港元、總部經營開支33,6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利息19,000,000港元及其他財務費用77,700,000港元。

本集團於上一期間之財務業績分析詳情載列如下：

	營業收入		毛利率 %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污水處理服務	182.0	42%	58%	72.3	61%
供水服務	24.5	6%	37%	3.2	3%
建造服務					
– BT項目	–	0%	–	–	0%
– BOT項目	154.7	35%	13%	12.2	10%
	154.7	35%	13%	12.2	10%
技術及諮詢服務					
– BT項目	–	0%	–	–	0%
– 其他	28.9	7%	89%	18.8	16%
	28.9	7%	89%	18.8	16%
銷售污水處理設施	44.5	10%	26%	11.8	10%
業務業績	<u>434.6</u>	<u>100%</u>		<u>118.3</u>	<u>100%</u>
其他 [#]				(76.4)	
總計				<u>41.9</u>	

[#] 其他包括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經扣除非控股權益後）3,600,000港元、總部經營開支15,7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利息23,100,000港元及其他財務費用41,200,000港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污水處理服務及供水服務、建造服務以及技術及諮詢服務之營運。本集團水廠之覆蓋已擴展至遍及中國內地14個省份。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之水廠總數為65座，其中包括56座污水處理廠、5座供水廠、3座再生水廠及1座海水淡化廠。設計能力增加1,075,000噸／日至4,579,500噸／日，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設計能力3,504,500噸／日增加31%。新增之1,075,000噸／日包括規模445,000噸／日之建造－經營－移交（「BOT」）項目、規模100,000噸／日之轉讓－經營－移交（「TOT」）項目及規模530,000噸／日之委托項目。

持有項目之分析如下：

(千噸)	污水處理	供水	再生水	海水淡化	總計
運作中	1,804.5	150.0	–	–	1,954.5
尚未開始運作	<u>2,313.0</u>	<u>50.0</u>	<u>212.0</u>	<u>50.0</u>	<u>2,625.0</u>
總計	<u><u>4,117.5</u></u>	<u><u>200.0</u></u>	<u><u>212.0</u></u>	<u><u>50.0</u></u>	<u><u>4,579.5</u></u>
(水廠數量)					
運作中	28	3	–	–	31
尚未開始運作	<u>28</u>	<u>2</u>	<u>3</u>	<u>1</u>	<u>34</u>
總計	<u><u>56</u></u>	<u><u>5</u></u>	<u><u>3</u></u>	<u><u>1</u></u>	<u><u>65</u></u>

2.1 水務運營服務

	水廠數量	設計能力 (噸/日)	期內實際 處理能力 (百萬噸)	營業收入 百萬港元	本公司股東 應佔溢利 百萬港元
污水處理服務：					
— 西部地區	11	587,500	66.8	62.5	28.7
— 南部地區	7	652,000	87.4	84.5	28.8
— 山東	7	295,000	39.7	49.8	18.2
— 東部地區	2	170,000	22.0	27.9	18.9
— 北部地區	1	100,000	18.7	20.7	7.1
	28	1,804,500	234.6	245.4	101.7
供水服務	3	150,000	16.2	28.2	7.7
總計	31	1,954,500	250.8	273.6	109.4

2.1.1 污水處理服務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在運營中之污水處理能力為每日1,804,500噸。平均訂約污水處理價格約為每噸1.07港元。經計及會計準則的影響後，在財務報表內就營業收入確認之平均水價約為每噸1.05港元。期內實際總處理量為234,600,000噸，平均每日處理量為1,282,000噸及平均每日處理比率為71%，於期內貢獻營業收入245,4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收入之11%）。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101,700,000港元。中國內地污水處理服務之資料如下：

中國西部地區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該地區擁有十一座污水處理廠，總設計能力為每日587,500噸，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560,000噸／日增加27,500噸／日或增幅4.9%。該等水廠主要位於廣西、四川及貴州。期內之實際處理量為66,800,000噸，期內錄得營業收入62,500,000港元。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28,700,000港元。

中國南部地區

中國南部地區是本集團具有最大經營能力之地區。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該地區擁有七座污水處理廠，總設計能力為每日652,000噸，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530,000噸／日增加122,000噸／日或增幅23%。由於去年取得之BOT項目已於期內開始營運，因此處理量於期內大幅增加。該等水廠主要位於廣東省及湖南省。期內之實際處理總量為87,400,000噸，期內錄得營業收入84,500,000港元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28,800,000港元。

山東地區

山東地區之每日總處理能力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55,000噸輕微增加40,000噸至295,000噸。本集團於山東地區擁有七座水廠。期內之實際處理能力達39,700,000噸，期內貢獻營業收入達49,800,000港元。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18,200,000港元。

中國東部地區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中國東部地區之處理量為170,000噸，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處理量相同。本集團於中國東部地區擁有2座水廠，主要位於浙江省。期內實際處理量為22,000,000噸，期內營業收入為27,900,000港元。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18,900,000港元。

中國北部地區

現時，本集團在遼寧省錦州市擁有一個項目。每日處理量為100,000噸。該項目於期內之實際處理量達18,700,000噸。期內錄得營業收入20,700,000港元。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7,100,000港元。

2.1.2 供水服務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三座運營中之供水廠。該等項目之總供水能力為每日150,000噸。該等水廠主要位於山東省及廣西省。供水平均訂約價格約為每噸1.74港元。實際處理總量為16,200,000噸。該等項目錄得營業收入28,2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收入1%）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7,700,000港元。

2.2 建造服務

本集團已就污水處理業務以BOT方式訂立多項服務特許權合約。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權安排，本集團會根據建造期內所提供之建造服務之公允值確認建造收入。該等服務之公允值乃參考服務特許權協議訂定當日之當前市場毛利率，以成本加成法估計。建造收入以完成百分比方式確認入賬。

期內，共有21座水廠在興建當中。該等水廠主要位於廣東省、四川省、山東省、遼寧省、黑龍江省及湖南省。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該等水廠之每日總設計能力為1,138,500噸。期內，BOT項目之總建造收入為252,900,000港元，而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16,600,000港元。大部分該等項目將於下一年度開始運營。

除BOT項目外，本集團於期內有七個BT（「建造—移交」）項目在興建當中。該等項目乃位於安徽省銅陵及雲南省昆明。BT項目之總建造收入為1,561,100,000港元，而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51,400,000港元。由於本集團於期內已取得五個新BT項目（即昆明環湖南路、昆明滇池項目及其他水務項目（「昆明BT項目」）），故BT項目的貢獻出現大幅增長。昆明BT項目貢獻的營業收入及溢利分別為1,475,400,000港元及50,900,000港元。昆明BT項目乃為建造公路、橋樑、截流渠及其配套設施、污泥及污水處理廠、主幹道及景觀道路以及河道截污及水環境治理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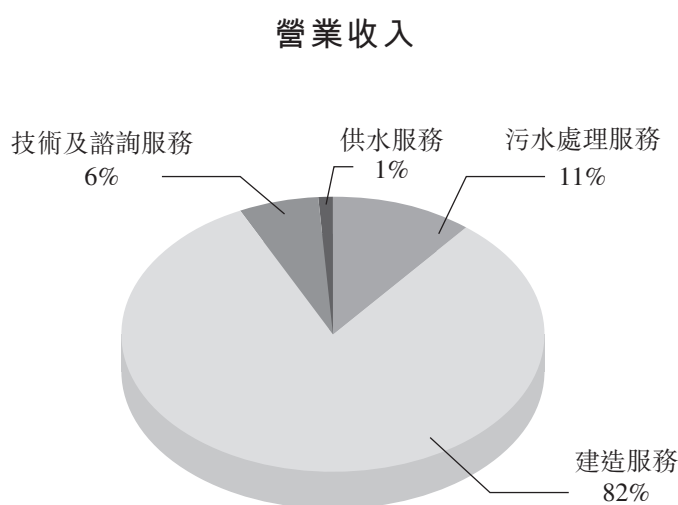
2.3 技術及諮詢服務

本集團擁有水處理廠工程諮詢及設計之多項資格。作為水務市場之綜合水務系統解決方案提供商，本集團不但在競標、建設及經營污水處理項目累積豐富經驗，而且成功向其他營運商及建造商推廣其處理技術及建造服務經驗。提供技術服務之營業收入為120,9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收入6%。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97,800,000港元。由於本集團已提供技術服務以及建造諮詢及管理服務予昆明BT項目之分承包商，故技術及諮詢服務之貢獻有所增加。該等項目貢獻之營業收入及溢利分別為100,300,000港元及81,100,000港元。

3. 財務分析

3.1 營業收入

由於水務處理業務表現強勁，本集團於營業收入方面錄得逾四倍增長，達2,208,5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34,600,000港元）。期內已展開多項BOT項目及BT項目之建造工程，貢獻建造營業收入由上一期間之154,700,000港元增加1,659,300,000港元至期內之1,814,000,000港元。



3.2 銷售成本

期內銷售成本為1,842,400,000港元，主要包括建造成本1,720,800,000港元及水廠經營成本112,900,000港元。建造成本主要包括分包費用。至於水廠經營成本方面，主要為電費45,700,000港元、員工成本15,700,000港元及大修費用12,100,000港元。大修費用為水廠於服務安排結束時移交給授予人之前進行復修將產生之預計開支。金額乃根據服務特許經營期限內大修事項之貼現未來現金開支作出估計。該等費用於服務特許經營期限內按攤銷法於收益表內扣除。

3.3 毛利率

期內，毛利率由40%跌至17%。下跌主要乃由於期內營業收入來源組合改動所致。BT項目之營業收入貢獻由上一期間之零大幅增加至本期間之75%。BT項目於期內之毛利率為10%，相對其他業務分部之平均毛利率37%為低。因此，本集團之毛利率減少。具體而言，昆明BT項目之回報包括建造服務收入、技術服務及利息收入。由於昆明BT項目在期內仍在建設中，故僅確認來自建造服務及技術服務之貢獻。該等項目之建造工程一旦完工並驗收，則將開始確認利息收入。因此，預期該等項目於本年度下半年將帶來更多貢獻。

3.4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期內，本集團錄得9,1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300,000港元）之其他收入。該增加主要因污泥處理費收入所致。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利息收入3,400,000港元、污泥處理費收入2,900,000港元及收購附屬公司（即捷運國際建設投資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捷運國際建設投資」）及其附屬公司）產生之特殊收益1,600,000港元。

3.5 管理費用

期內管理費用為80,2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5,80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因本集團業務擴充而增加員工成本10,900,000港元所致。

3.6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主要為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76,1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9,600,000港元）及可換股債券之估算利息19,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3,1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估算利息乃因會計處理而產生，對本集團之實際現金流量並無影響。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增加乃因為業務發展所需融資而增加銀行借貸所致。

3.7 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開支包括本期中國所得稅11,400,000港元。由於部份附屬公司享有稅務優惠，故中國業務之實際稅率約為6%，較中國所得稅稅率25%為低。期內之遞延稅項為10,500,000港元。

3.8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2,063,6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76,9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借貸總額為7,284,4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04,300,000港元），包括可換股債券549,3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82,700,000港元）、應付融資租賃7,2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400,000港元），以及銀行及其他借貸6,727,9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11,200,000港元）。銀行及其他借貸增加主要因本期間業務發展之資本開支增加所致。結餘包括香港總部之銀行借貸3,568,200,000港元。餘下結餘3,159,700,000港元乃為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為水廠興建項目融資而產生，故償還年期大多較長。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即銀行及其他借貸及應付融資租賃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總權益）為1.28（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58）。資產負債比率增加主要乃由於銀行及借貸增加所致。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額為3,680,000,000港元，其中68,000,000港元尚未動用。銀行融資為期1至3年。

3.9 資本開支及BT項目投資

期內，本集團之資本開支及BT項目投資總額為1,746,5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85,200,000港元），其中已支付24,800,000港元用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1,720,800,000港元已用作興建水廠以及900,000港元為收購附屬公司股權之代價。資本開支大幅提升乃與本集團之擴充計劃一致。

4. 未來展望

二零一零年，中國水務行業在投資拉動、產業重組、節能減排、水價調整等諸多因素的影響下繼續前行。5月份國務院下發了《關於進一步加大工作力度確保實現「十一五」節能減排目標的通知》，要求加快實施節能減排重點工程，重點支援循環經濟發展、城鎮污水垃圾處理、重點流域水污染治理以及節能環保能力建設；此外，國家發展改革委、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聯合發佈了《關於支持迴圈經濟發展的投融資政策措施意見的通知》，據此，《關於2010年深化經濟體制改革重點工作的意見》中明確提出，將出台資源稅改革方案。這一系列政策的出台必將為水務行業發展帶來更加廣闊的市場機會。

二零一零年下半年本集團將在繼續擴張主業規模的同時，加大在BT項目方面的工作力度；整合內部外部資源，在中小型水務投資公司的整體收購和大型自來水公司的併購方面尋求機會；努力推動更高層次、更寬領域的戰略合作機會，力求在污泥處置、海水淡化和國際化業務拓展方面取得更大突破，為集團公司創造新的利潤增長點。

二零一零年下半年，我們將啟動管控體系的系統優化與升級，進一步明確投資、設計、建設、運管各環節間的業務邊界和介面流程，確保各主要環節的工作協同，以適應和支持集團在業務形態方面的戰略調整；優化設計法人治理結構及運作機制，實現集團與戰略合作者的互利雙贏；支援產業鏈延伸，確立海水淡化、污泥處理等新領域的擴張模式和實施路徑；在增量拓展與存量管理之間，儘快尋求資源最佳配置模式以有效提升集團運營效率；推進集團人力資源體系的完善建設，支援集團經營迅速走向國際化。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有1,830名僱員。本集團之薪酬組合一般參照市場條款及個人表現釐定。薪金一般根據表現評核及其他相關因素每年檢討一次。

重大投資及收購

期內，本集團與捷運國際建設投資訂立一項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認購而捷運國際建設投資同意發行及配發116,667股股份（佔捷運國際建設投資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70%），代價為116,667美元。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本集團並無重大之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投資及收購。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有抵押銀行貸款及應付融資租賃以本集團於一間附屬公司之股權、本集團之若干銀行結餘以及由本集團根據與授予人簽訂之相關服務特許權協議所管理污水處理廠之若干污水處理特許權、土地使用權及若干營運設施之按揭作為抵押。上述土地使用權及營運設施一般以本集團內相關實體之名稱註冊，並須於相關服務特許期結束時歸還予授予人。除上述披露外，本集團並無對其資產作出任何抵押。

外匯風險

由於本公司之大部分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而交易大多以人民幣列值及結算，故本集團所面對之貨幣匯率風險較低。因此，本集團並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以對沖外幣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其中一條守則條文除外。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委任年期，偏離守則條文第A.4.1條。由於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故該偏離情況屬適當。本公司將採取充足措施以保證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會較企業管治守則條文寬鬆。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整個回顧期間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該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檢討有關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等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審核委員會認為在編製有關業績時已採納適當之會計政策且已作出足夠披露。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具有特定職權範圍之薪酬委員會。該委員會由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該委員會負責就本公司之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薪酬政策及待遇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業績公佈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ewg.com.hk。二零一零年中期報告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下旬寄發予各股東，並於適當時候在香港交易所網站及本公司之網站刊載。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仝仁，衷心感謝本集團全體員工一直以來的支持、盡忠職守和至誠服務。

承董事會命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虹海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十名執行董事包括張虹海先生（主席）、劉凱先生、鄂萌先生、姜新浩先生、胡曉勇先生（行政總裁）、周敏先生、李海楓先生、齊曉紅女士、居亞東先生及張鐵夫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佘俊樂先生、張高波先生、郭銳先生、杭世珺女士及王凱軍先生組成。